

大會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A.400 (X)及 A.450 (XI)決議通過者，決議之英文本及有關葡文譯本，附於本命令內。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部長會議內檢閱及通過。

鮑仕民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

命令公布。

共和國總統 恩尼斯

Versão, em chinês, do aviso que torna pública, em texto único, a Convenção da Organização Marítima Consultiva Intergovernamental, adoptada pela Conferência Marítima das Nações Unidas, realizada em Genebra em 6 de Março de 1948.

外交部

經濟事務統籌司

通告

一——茲按上級命令，將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海事會議所通過之《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公約》，及將 A.69(ES. II)、A.70 (IV)、A.315(ES.V)、A.358(IX) (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A.371(X)決議所修訂)、A.400 (X)與A.450(XI)等大會決議所通過之修正條款而引入之變更，公布於單一文本內。

二——第一款所指之公約及所有修正條款，現於「國際海事組織」及葡萄牙生效，且已公布於下列各期《共和國公報》內：

該公約，包含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A.69 (ES. II) 決議、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A.70(IV)決議所通過之修正條款——第三十三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二月九日第一一七／七六號命令）。

經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A.315(ES.V)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四年之修正條款——第五十七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三月九日第三一／七七號命令）。

經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A.358(IX)決議所通過、且按A.371(X)決議修訂之一九七五年之修正條款——第二百九十七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一／七九號命令）。

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A.400(X)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七年之修正條款，及經一

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450(XI)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九年之修正條款——第二百五十九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十一月九日第一二六／八二號命令）。

命令將英文本及其葡文譯本公布。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於經濟事務統籌司

統籌司副司長 蘇柏韜

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包含至一九八五年為止通過之所有修正條款（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九年）

第一章

本組織的宗旨

第一條

本組織的宗旨為：

一、為政府間在有關會影響國際貿易航運的各種技術問題的政府規則和做法方面提供進行合作的機構；鼓勵並促進在有關海上安全、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問題上普遍採用可行的最高標準；處理有關本條所列宗旨的行政和法律問題；

二、鼓勵取消各國政府採取的影響國際貿易運輸的歧視行為和不必要的限制以促進實現向世界商業提供一視同仁的航運服務；一國政府為發展本國航運和為確保安全而給予的幫助和鼓勵，只要不基於旨在限制懸掛各國船旗的船舶參加國際貿易的自由的措施，就其本身而言，不構成歧視行為；

三、根據第二條，為本組織審議有關航運康采恩採取不公正的限制做法的事宜作出規定；

四、為本組織審議由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專門機構遞交的有關航運和航運對海洋環境影響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五、為政府間交換與本組織審議的事宜有關的資料作出規定。

第二章 職責

第二條

為了實現第一章第二條所列的宗旨，本組織應：

一、按照第三條的規定，審議由會員、聯合國任何機關或專門機構或任何其他政府間組織遞交的、屬於第一條的第一、二、三各款所述範圍內的事宜或根據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提交給它的事宜，並就這些事宜提出建議；

二、為起草公約、協議或其他適當的文件作出規定，將這些規定推薦給各國政府和各政府間組織，並召開必要的會議；

三、為會員之間進行磋商和政府間交換資料提供機構；

四、履行與本條第一、二、三款有關的職責，特別是有關海事和航運對海洋環境影響事宜的國際文件所賦予或規定的那些職責；

五、必要時根據第十章促進本組織工作範圍內的技術合作。

第三條

對於在本組織看來是可以通過國際航運界的通常做法來解決的事宜，本組織應建議按這種通常做法來解決。對於有關航運康采恩採取的不公正的限制性做法的事宜，如本組織認為（或者事實已經證明）採用國際航運界的通常做法無法解決，而且這種事宜已成為有關會員間直接談判的問題時，只要其中一會員提出要求，本組織應審議該事宜。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一切國家均可成為本組織的會員，但第三章的各條規定要得到遵守。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按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為本公約締約國時，便可成為本組織的會員。

第六條

應邀派代表出席了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召開的聯合國海事會議的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在根據第七十一條成為本公約的締約國時便可成為本組織的會員。

第七條

無法根據第五條和第六條成為本組織會員的任何國家可通過本組織的秘書長申請成為成員，在其申請經理事會推薦並經除聯繫會員之外的會員的三分之二同意後，在根據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成為本公約締約國時，將被接受為會員。

第八條

任何一個托管地或任何一羣托管地，如已由負責其國際關係的會員或已由聯合國根據第七十二條規定使本公約對其適用的話，經該會員或經聯合國（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即可成為本組織的聯繫會員。

第九條

聯繫會員享有本公約規定的除投票權和成為理事會成員的資格以外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以此為前提，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約中「會員」一詞應被看作包括聯繫會員在內。

第十條

任何違背聯合國大會決議的國家或託管地均不得成為或繼續作為本組織的會員。

第四章 機構

第十一條

本組織設有大會、理事會、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技術合作委員會以及它在任何時候認為必要的這樣的附屬機構；它還設有秘書處。

第五章 大會

第十二條

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三條

每兩年舉行一次大會的常會。在有三分之一的會員通知秘書長要求召開大會或當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大會時，應在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六十天後舉行大會的特別會議。

第十四條

大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應為除聯繫會員以外的會員的多數。

第十五條

大會的職責為：

- 一、在每屆常會上從除聯繫會員以外的會員中選出大會的主席和兩位副主席；大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到下一屆常會為止；
- 二、決定自己的議事規則，除非本公約另有規定；
- 三、設立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臨時性附屬機構或根據理事會的建議設立它認為必要的任何永久性附屬機構；
- 四、按第十七條規定選舉理事會的成員；
- 五、接收並審議理事會的報告，就理事會提交給它的任何問題作出決定；
- 六、審批本組織的工作計劃；
- 七、遵照第十二章就本組織的預算進行投票並決定本組織的財務安排；
- 八、審查經費開支的情況，並審批本組織的帳目；

九、履行本組織的職責，但是，對於有關第二條第一和二款的事宜，大會應送交理事會，由理事會起草有關的建議案或文件；而且，由理事會提交大會但未被大會接受的任何建議案或文件應退給理事會，由理事會對這樣的建議案或文件以及大會可能提出的意見作進一步的審議；

十、建議會員通過已經提交給大會的有關海上安全、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以及由國際文件或按國際文件的規定交由本組織處理的有關航運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的其他事宜的規則和指南，或這些規則和指南的修正案；

十一、按照第二條第五款，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特別需要，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來促進技術合作；

十二、就召開國際會議或按照其他適當的程序來通過已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海上保護委員會、技術合作委員會或本組織的其他機構擬定的國際公約或國際公約的修正案作出決定；

十三、除了本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提出建議的職責不可下放外，將本組織範圍內的一切其他事宜交由理事會審議或決定。

第六章 理事會

第十六條

理事會應由大會選出的三十二名會員組成。

第十七條

選舉理事會成員時，大會要注意下列條件：

- 一、八個成員應為在提供國際航運服務方面具有最大利害關係的國家；
- 二、八個成員應為在國際海上貿易方面具有最大利害關係的其他國家；
- 三、十六個成員應為不是根據上述第一或二款當選的、在海上運輸和航行方面具有特別利害關係、而且它們被選入理事會將會確保世界所有主要地理地區均被代表了國家。

第十八條

根據第十六條被選入理事會的會員應任職到大會下一次常會結束為止。會員可以連任理事。

第十九條

一、除非本公約內另有規定，否則理事會應選舉其主席，並採用自己的議事規則。

二、理事會開會的法定數目理事國為二十一個。

三、理事會應在經理事會主席召集或經不少於四個的理事國要求、於發出開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後開會，其次數視有效地履行自己任務的需要而定。理事會應在方便的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條

在審議與任何一個會員有特別關係的任何事項時，理事會均應邀請該會員參加，但該會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一、理事會應審議秘書長根據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技術合作委員會和本組織的其他機構的建議而準備的工作計劃草案和預算的概算；據此並考慮本組織的整體利益和優先次序來確定本組織的工作計劃和預算，並將它們提交大會。

二、理事會應接收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技術合作委員會和本組織其他機構的報告、提案和建議案，並將它們轉交大會；在大會休會期間，將這些報告、提案和建議案連同理事會的意見和建議一併分發給各會員，供其參考。

三、第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和四十三條範圍內的事宜，只有在理事會徵得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或技術合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意見之後才能由理事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應在經大會批准後任命秘書長。理事會還應根據需要對這樣的其他人員的任命作出規定，並確

定秘書長和其他人員的任職期限和條件，這些期限和條件應盡可能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相一致。

第二十三條

在每次舉行常會上，理事會應就本組織自上屆常會以來所做的工作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應將本組織的財務報表和理事會的意見及建議，一併送交大會。

第二十五條

一、根據第十五章的規定，理事會可以簽訂關於本組織與其他組織的關係的協議或安排。這種協議和安排須提交大會批准。

二、考慮到第十五章的規定，並考慮到第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和四十三條規定的各委員會與其他組織保持的關係，在兩屆大會之間的時期內，理事會應負責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第二十六條

在兩屆大會之間的時期內，理事會應履行不包括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的提出建議在內的本組織的其他所有職責。尤其是，理事會應協調本組織各機構的活動，並為確保有效地履行本組織的職責而對工作計劃作確實必要的調整。

第七章

海上安全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海上安全委員會由所有會員組成。

第二十八條

一、海上安全委員會應審議本組織範圍內的有關助航設備、船舶建造和裝備、船舶的安全配員、避碰

規則、危險貨物的裝卸、海上安全的措施和要求、航道訊息、航行日誌和航行記錄、海上事故調查、打撈和救助以及直接影響海上安全的任何其他事宜。

二、海上安全委員會應設立機構來執行本公約、大會或理事會交給它的任何任務或在本條範圍內的由任何其他國際文件或根據這樣的文件賦予它並為本組織所接受的任何任務。

三、考慮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海上安全委員會，應大會或理事會的要求，或者如果它認為這種行動有助於其本身的工作，應與其他組織保持有助於實現本組織宗旨的密切聯繫。

第二十九條

海上安全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交：

一、委員會擬定的有關海上安全規則或有關海上安全規則修正案的提案；

二、委員會擬定的建議案和指南；

三、有關自上屆理事會會議以來委員會工作情況的報告。

第三十條

海上安全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它應每年選舉一次自己的官員，並應採用自己的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

在履行由任何國際公約或其他文件或根據這樣的公約或文件賦予它的職責時，海上安全委員會應遵守該公約或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別是關於必須遵循的程序的規則，即使在本公約中有相反的規定，但不得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第八章

法律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法律委員會應由所有會員組成。

第三十三條

一、法律委員會應審議本組織範圍內的任何法律事宜。

二、法律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執行由本公約、大會或理事會賦予它的任何任務或在本條範圍內的由任何其他國際文件或根據這樣的文件賦予它並為本組織所接受的任何任務。

三、考慮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法律委員會，應大會或理事會的要求，或者如果它認為這種行動有助於其本身的工作，應與其他組織保持有助於實現本組織宗旨的密切聯繫。

第三十四條

法律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交：

一、委員會擬定的國際公約的草案和國際公約修正條款的草案；

二、有關自上屆理事會會議以來委員會工作情況的報告。

第三十五條

法律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它應每年選舉一次自己的官員，並應採用自己的議事規則。

第三十六條

在履行由任何國際公約或其他文件或根據這樣的公約或文件賦予它的職責時，法律委員會應遵守該公約或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別是關於必須遵循的程序的規則，即使在本公約中有相反的規定，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第九章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由所有會員組成。

第三十八條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應審議本組織範圍內的有關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任何事宜，並且特別應當：

一、履行由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約或根據這樣的公約賦予或可能賦予本組織的職責，特別是這樣的公約所規定的有關通過和修正規則或其他規定的職責；

二、審議旨在促進上述第一款所述公約的實施的適當措施；

三、為獲取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科學的、技術的及任何其他實用性訊息以及將其分發給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作出規定，而且，如果適當的話，提出建議並擬定指南；

四、考慮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促進與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一事有關的區域性組織的合作；

五、考慮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審議在本組織範圍內的有助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在環境問題上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在內），並就此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三十九條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交：

一、委員會擬定的有關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規則的提案和有關這些規則的修正案的提案；

二、委員會擬定的建議案和指南；

三、關於自理事會上屆會議以來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的報告。

第四十條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它應每年選舉一次自己的官員，並應採用自己的議事規則。

第四十一條

在履行由任何國際公約或其他文件或根據這樣的公約或文件賦予它的職責時，海上安全委員會應遵守該公約或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別是關於必須遵循的程序的規則，即使在本公約中有相反的規定，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七條的規定。

第十章
技術合作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技術合作委員會應由所有會員組成。

第四十三條

一、如果適當的話，技術委員會應審議本組織範圍內關於執行由聯合國有關計劃出資而本組織作為執行或協作機構的、或由自願提供給本組織的信託基金出資的技術合作項目的任何事宜，以及與本組織在技術合作領域中的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二、技術合作委員會應經常審查秘書處的技術合作方面的工作。

三、技術合作委員會應履行本公約、大會或理事會賦予的職責或在本條範圍內由任何其他國際文件或根據這樣的文件賦予它並為本組織所接受的任何任務。

四、考慮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技術合作委員會，應大會和理事會的要求或者如果它認為這種行動有助於其本身的工作，應與其他組織保持有助於實現本組織宗旨的密切聯繫。

第四十四條

技術合作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交：

一、委員會擬定的建議案；

二、有關自上屆理事會會議以來委員會工作情況的報告。

第四十五條

技術合作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它應每年選舉一次自己的官員，並應採用自己的議事規則。

第四十六條

在履行由任何國際公約或其他文件或根據這樣的公約或文件賦予它的職責時，海上安全委員會應遵守

該公約或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別是關於必須遵循的程序的規則，即使在本公約中有相反的規定，但不得違反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一章

秘書處

第四十七條

秘書處由秘書長和本組織要求的其他人員組成。秘書長為本組織的首席行政官員，他應按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任命上述人員。

第四十八條

秘書處應保管有效履行本組織職責所必需的記錄，並準備、收集和分發本組織工作所需的證件、文件、議程、記錄和資料。

第四十九條

秘書長應編寫並向理事會提交每年的財務報表和兩年期預算的概算，後者要分別列出每一年的概算。

第五十條

秘書長應將本組織的活動隨時通知會員。每一會員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與秘書長保持聯繫。

第五十一條

秘書長和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不得徵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的任何當局的指示。他們不得有任何有損於其國際官員身分的行動。每一會員則應保證對秘書長和秘書處工作人員職責的完全的國際性予以尊重，不在他們履行其職責時企圖影響他們。

第五十二條

秘書長應履行本公約、大會或理事會賦予的任何其他職責。

第十二章

財務

第五十三條

每一會員均應負擔其派去參加本組織會議的代表團的薪金、旅費和其他費用。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會審議秘書長編寫的財務報表和預算的概算，並將它們連同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一併提交大會。

第五十五條

一、大會應審議和審批預算的概算，但不得違反本組織和聯合國之間的任何協議。

二、大會在審議了理事會關於費用分攤的提案後，應根據由大會確定的百分比將費用分攤給各會員。

第五十六條

除非大會自行放棄本規定，否則任何從應交會費之日算起的一年內沒有履行對本組織的財務義務的會員在大會、理事會、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或技術合作委員會中均無表決權。

第十三章

表決

第五十七條

除非在本公約或在其他任何賦予大會、理事會、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或技術合作委員會職責的國際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在這些機構進行表決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每一會員應有一票。

第六十二條

二、決定須由到會並投票的會員的多數票作出；需要由三分之二多數票才可作出的決定，應由到會會員的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作出。

本組織在處理其工作範圍內的事宜時可作出適當的安排來與非政府性國際組織進行磋商和合作。

三、在本公約中，「到會並投票的會員」係指到會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會員。放棄投票權的會員應被視為沒有投票。

第六十三條

如經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票的認可，本組織可通過國際協定或通過各組織的主管部門彼此可接受的安排，從任何其他國際組織（無論是政府間組織還是非政府組織）接受能夠轉給本組織的、屬於本組織工作範圍的職責、資源和義務。同樣，本組織也可接受屬於其工作範圍並曾根據某一國際文件的條款委託給一國政府的任何管理職責。

第十四章

本組織的總部

第五十八條

一、本組織的總部設在倫敦。

二、必要時，大會經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同意可改變總部地點。

三、如果理事會認為必要，大會可在總部以外的任何地點開會。

第十五章

與聯合國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為據，作為聯合國在航運和航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方面的專門機構與聯合國確立關係。這種關係應通過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與聯合國達成的一項協議來實現，該協議應按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締結。

第六十條

本組織應與聯合國的任何專門機構在本組織和該專門機構共同關心的問題上進行合作，並應與這樣的專門機構共同審議這些問題，而且就這些問題採取一致的行動。

第六十一條

本組織在處理其工作範圍內的事宜時可與雖然不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但其利益和活動是與本組織的宗旨相關的其他政府間組織進行合作。

第十六章

法律地位、特權和豁免權

第六十四條

賦予或涉及本組織的那些法律地位、特權和豁免權，均須來源於和服從於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認可的《專門機構的特權和豁免權總公約》，並可作本組織根據上述總公約第三十六和三十八節認可的附件的最後（或經修改的）文本可能要求的改變。

第六十五條

各會員同意，在其參加涉及本組織的上述總公約之前，執行本公約附錄Ⅱ的規定。

第十七章

修正案

第六十六條

本公約修正案的文本應由秘書長在大會審議之前至少六個月前分發各會員。修正案須經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每一修正案應在本組織除聯繫會員之外的三分之二的會員接受之後十二個月後對所有會員生效。如果在此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初六十天內，某一

會員因某一修正案而提出退出本組織，則儘管有本公約第七十三條的規定，該退出仍將於該修正案生效之日生效。

第六十七條

根據第六十六條通過的任何修正條款均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聯合國秘書長應將該修正條款的副本立即分送所有會員。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聲明和接受應通過將一份文件送交秘書長使其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處來進行。秘書長應將收到任何這種文件的情況和該修正條款的生效日期通知各會員。

第十八章

解釋

第六十九條

有關本公約的解釋和適用範圍的任何問題或爭端均應提交大會解決或以爭端各方同意的其他方法解決。本條中沒有任何規定會阻止本組織的任何機構解決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問題或爭端。

第七十條

任何不能按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方式解決的法律問題，均應由本組織按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提交國際法院徵詢意見。

第十九章

雜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簽字和接受

本公約應始終開放供簽字和接受，但要遵守第三章的規定；任何國家均可通過下列方式成為本公約的締約國：

- 一、簽字並對接受無保留；
- 二、簽字而有待接受，隨時接受；或
- 三、接受。

接受本公約須通過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份文件的方式來作出。

第七十二條

託管地

一、會員在任何時候聲明：它們對本公約的參加包括了由其負責國際關係的全部託管地或一組託管地或某一託管地。

二、除非已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由會員代表其託管地作出了這種聲明，否則本公約不適用於由該會員負責其國際關係的託管地。

三、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作出的聲明，應被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並由其將聲明的副本轉發給應邀出席聯合國海事會議的所有國家及已成為會員的其他國家。

四、如果根據某一託管協議聯合國是管理當局的話，聯合國可根據第七十一條所列的程序代表一個、幾個或全部聯合國託管地接受本公約。

第七十三條

退出

一、任何會員均可通過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來退出本組織。聯合國秘書長應立即將這一書面通知的內容通知其他會員和本組織的秘書長。關於退出的通知可在本公約生效十二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內提出。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生效。

二、本公約按第七十二條規定而對一個或一組託管地之適用，可在任何時候由負責其國際關係的會員（或者，對於聯合國是其管理當局的聯合國託管地來說，由聯合國）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而告終。聯合國秘書長應立即將這一書面通知的內容通知全體會員和本組織的秘書長。通知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收到該通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生效。

第二十章

生效

第七十四條

本公約應於包括七個各有不少於一百萬總噸船舶的國家在內的二十一個國家按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為本組織締約國之日生效。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把每一國家成為本公約締約國的日期和本公約生效的日期通知應邀出席聯合國海事會議的所有國家和已成為會員的其他國家。

第七十六條

本公約（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其核證無誤的副本分送應邀出席聯合國海事會議的所有國家和已成為會員的其他國家。

第七十七條

授權聯合國在本公約生效時立即將該公約登記在案(1)。

下列署名者(2)，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訂本公約，以昭信守(3)。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訂於日內瓦。

- 1 本公約已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 2 略去簽名。
- 3 雖然與會代表僅在英文文本後簽了名，但所有這三種文本被看作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1)

- (1) 本附件由於第十七條由大會決議A.69 (ES. II) 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作了修正而且該修正已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生效而變得不再適用。

附件二

(見第六十五條)

法律地位、特權和豁免權

本組織的會員或聯繫會員在參加涉及本組織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權總公約》之前，應執行有關法律地位、特權和豁免權的下列規定。

第一條

本組織在其每一會員的領土內享有實現其宗旨和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法律地位。

第二條

一、本組織在其每一會員的領土內享有實現其宗旨和履行其職責的特權和豁免權。

二、包括副代表和顧問在內的會員的代表及本組織的官員和僱員同樣享有獨立履行其與本組織有關的職責所必需的特權和豁免權。

第三條

在執行本附件第一條和第二條時，會員應盡可能考慮到《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權總公約》的標準條款。

說 明

一、——本文本包含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海事會議所通過之《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公約》原文本，及 A.69 (ES. II)、A.70(IV)、A.315(ES.V)、A.358(IX)（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A.371(X)決議所修訂）、A.400(X)與A.450(XI)等大會決議所通過之修正條款而引入之變更。

二、——第一款所指之公約及所有修正條款，現於「國際海事組織」及葡萄牙生效，且已公佈於下列各期《共和國報》內：

該公約，包含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A.69(ES. II)決議、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A.70(IV)決議所通過之修正條款——第三十三號《共和國報》第一組（二月九日第一一七／七六號命令）。

經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A.315(ES.V)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四年之修正條款——第五十七號《共和國報》第一組（三月九日第三一／七七號命令）。

經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A.358(IX)決議所通過、且按A.371(X)決議修訂之一九七五年之修正條款——第二百九十七號《共和國報》第一組（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一／七九號命令）。

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A.400(X)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七年之修正條款，及經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A.450(XI)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九年之修正條款——第二百五十九號《共和國報》第一組（十一月九日第一二六／八二號命令）。